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49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29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公务用车监督管理，确保公车使用管理规范、安全运行、节约高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19〕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学院购置的用于履行公务的各类业务和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公务用车以学校公务车辆派出为主，以社会租赁车辆方式为辅，补充保障公务出行。社会租赁车辆规格参照公务用车标准执行，不得超标使用。

第二章 公务用车管理

第三条 学院公务车辆坚持“统一调度、集中管理、定点存放、严格用途”。学院的公务用车运行管理工作，由后勤保障处归口管理。学院办公室负责院领导使用的公务用车安排，并通知后勤保障处调度。

第四条 用车范围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可申请使用公务车辆的情况：

1. 学院统一组织的集体活动、会议；
2. 接待公务活动相关人员、重要客人等；
3. 送领机要文件、急件、涉密资料等；
4. 财务部门涉及银行的业务；
5. 职工和学生在校期间患急病送医院；
6. 市郊区间往来的公务活动，具体指：

（1）由青浦总校区、金泽校区出发至其他校区的公务活动；

（2）由青浦总校区出发至市区的公务活动，原则上以搭乘通勤班车为主；在通勤班车非运营时间，原则上仅将参加公务活动人员送至地铁站乘坐公共交通；

（3）由徐汇校区出发至青浦总校区的公务活动，原则上以搭乘通勤班车为主；在通勤班车非运营时间，可申请使用公务用车。

7. 处置应急突发事件。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五条 加强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实行管理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车辆，严禁公车私用。

第六条 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实现规范管理。公务车辆实行“一车一台账”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公务用车派车、使用登

记和公示制度。

第七条 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定点停放或指定定点停放制度。杜绝违规停放，节假日期间除特殊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第八条 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安全文明行车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严禁车辆“带病”上路。

第九条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使用公务用车实行审批制度。

第十条 市内用车原则上需提前一天完成用车审批程序，由后勤保障处遵循轻重缓急的原则统一安排车辆。

用车部门应按用车申请中确认的任务和路线行车，不得临时要求司机改变线路或增加任务。有特殊情况需改变或延长行车路线的，要征得相关领导的同意后才能改变，事后应补办手续。

第四章 费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务用车经费按预算定额使用。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协议定点维修保养制度。就近择优选定车辆维修单位，与定点厂发生的费用由指定人员统一结账。特殊情况需在其它单位维修的须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协议定点加油制度。公务用车原则上用卡加油，一车一卡，定车定卡，卡随车保管，注意密码保护，严格控制非定点加油站加油。驾驶员如发现卡丢失，应立

即报告，以便及时挂失。否则，造成后果由该驾驶员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用现金加油，须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公务车辆统一保险制度。车辆各类保险由后勤保障处统一负责办理，确定投保公司、保险种类和保险费用。车辆年检由车辆驾驶人负责办理。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高速公路通行费采用银行代付代扣（ETC卡）结算制度。公务车（ETC卡）一卡一车，由后勤保障处统一充值，如系统故障需现金结算须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停车费每月实报实销。

第十六条 车辆因公务行驶违反交通规则的，如属个人过失或维护管理失当，罚款由驾驶员自行承担，如属不可抗力原因，罚款由学院承担。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应当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群众举报，依法依规查处违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情况进行监督，并将保留配备的车辆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共印3份)